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2年7月8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在因差餉物業估價署人員的建議而進行的追回租金程序中，業主就欠繳租金的利息提出申索的增加宗數。
- (2) 說明租客遵從規定讓收樓程序得以於103日內完成的遵從率。
- (3) 提供土地審裁處所需的人手及財務資源，以期加快收樓程序。
- (4) 重新考慮可否就租客提供虛假資料(包括姓名、入息／職業及過往的租賃記錄)向租客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並就此方面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已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徵求法律意見。
- (5) 考慮效法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的做法，賦權差餉物業估價署處理不超過某指定金額的租務糾紛。
- (6) 要求警方考慮到條例草案的規定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更新其處理業主與租客間糾紛的內部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9日